



省检察院检察长童建明指出:

检务公开是一场自我革命

本报讯(刘树奇 古孟冬)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日前在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检务公开是大势所趋,形

势所迫。这既是一项重大改革,也是一场自我革命,更是政法机关实现“转型升级”的希望所在。

童建明强调,检察权同其他权力一样,如果不健全相应的监督制约机

制,就有异化和滥用的可能。加强对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的“一剂良方”就是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这既是民主法治建设和时代发展进步的必然要求,也是包括检察权在内的司法权依

法正确行使的重要保障。

童建明指出,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就是要让每一个工作环节都晒在阳光下,让每一段工作流程都处在监督之中,从制度上杜绝司法不公,铲除司法

腐败,让人民群众通过看得见、信得过的法律程序从每一件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从而拆除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的“隔心墙”,架起彼此沟通的“连心桥”,增进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仰,提高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童建明进一步明确提出,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不仅是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而且是排除各种因素对检察工作违法违规干扰,有效保障和促进检察工作健康开展的最有效武器。



5月29日,在省委外宣局举行的检务公开新闻发布会上,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史建明通报了省检察院检务公开目录的主要内容、方式、推进措施和 timetable。

为进一步促进检察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省检察院依据严格依法、执法为民、真实全面、开拓创新原则,于5月13日制定出台了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目录。

一 法定权力公开

1. 职务犯罪侦查权。即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与其职权相关的犯罪,依照法律程序进行专门调查工作和适用有关强制措施的权力。包括初核、初查权,立案权,侦查权和强制措施权。

2. 批准、决定逮捕权。即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的权力;也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决定逮捕或不予逮捕的权力。包括审查批准逮捕权和审查决定逮捕权。

3. 公诉权。即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代表国家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将被告人交付法院审判,并对犯罪进行指控、揭露、证实的权力。包括审查起诉权,提起公诉权,不起诉权,附条件不起诉权和出庭支持公诉权。

4. 刑事审判监督权。即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监督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和监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社区矫正机构等机关的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的权力。包括刑事立案监督权,侦查活动监督权,审判活动监督权,刑事判决、裁定监督权,羁押和办案期限监督权,看守所执法活动监督权,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权和强制医疗监督权。

5.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权。即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权力。包括民事行政案件受理权,民事行政案件审查权,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权,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权以及对执行活动监督权。

二 部门职能公开

6.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 处理来信来访;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初核举报线索;办理有关控告案件;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处理有关刑事

申诉;国家赔偿和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进行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等。

7. 反贪污贿赂部门 对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他各章明确规定依照刑法分则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进行专门调查,对涉案人员适用有关强制措施。

8. 反渎职侵权部门 对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专门调查,对涉案人员适用有关强制措施。

9. 侦查监督部门 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复议、复核公安机关不服不批准(不予)逮捕的案件;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批准侦查部门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对于公安机关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进行备案监督;监督公安机关(部门)的立案活动;监督侦查机关(部门)的侦查活动;审查办理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等。

10. 公诉部门 对侦查机关(部门)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对侦查机关(部门)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出席公诉案件第一、二审和再审法庭,代表国家履行公诉职责和审判监督职责;审查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审查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结合办案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

11. 监所检察部门 对监狱、看守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的羁押期限办案期限实行监督;对监所检察工作中发现的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事项监督;对死刑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

关、公安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

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等。

12. 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审查已经立案的民事、行政案件;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符合法律规定的抗诉条件的,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向人民法院和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出席再审法庭等。

13. 职务犯罪预防部门 研究、制定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计划、规定;组织、协调和指导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总结、推广预防职务犯罪经验、方法;分析研究典型职务犯罪产生的原因,向发案单位提出改进、防范建议;分析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

预防职务犯罪的研究报告和对策建议;开展预防咨询和警示教育;发现和处置职务犯罪线索;管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受理社会查询;制作年度职务犯罪发生情况、发展趋势和预防对策综合报告等。

14. 案件管理部门 统一负责案件受理、流转;统一负责办案流程监控;统一负责涉案财物监管;统一负责以本院名义制发的法律文书的监管;统一负责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统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和综合业务考评;统一负责业务统计、分析;对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等。

15. 人民监督部门 组织协调人民监督员对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的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超期羁押或者检察机关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不正确的,违法搜查、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违法处理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拟撤销案件、拟不予赔偿的,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情况的进行监督;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等工作。

16. 检察技术部门 应用科技手段和方法,对各检察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的专门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和鉴定等工作。

17. 纪检监察部门 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等工作。

18. 检委会 检察委员会负责审议在检察工作中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政策的重大问题;审议贯彻执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拟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和议案;审议本地区检察业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审议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决定的重大问题,总结检察工作经验,研究检察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审议重大专项工作和重大业务工作部署;经检察长决定,审议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者重大分歧的案件,以及根据法律及其他规定应当提请检察委员会决定的案件;经检察长决定,审议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请示的重大事项、提请抗诉的刑事案件和民事、行政案件,以及应当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议的事项或者案件;经检察长决定,审议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的事项或者案件;决定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等。

三 工作流程公开

19.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 公开来信处理流程图;来访接待流程图;举报线索管理流程图;刑事申诉流程图;刑事赔偿、复议、国家赔偿监督流程图;国家赔偿执行流程图;刑事被害人救助流程图。

20. 反贪污贿赂部门 公开贪污贿赂案件侦查工作流程图。

21. 反渎职侵权部门

公开渎职侵权案件侦查工作流程图。

22. 侦查监督部门 公开审查批准逮捕流程图;审查决定逮捕流程图。

23. 公诉部门 公开省级检察院案件办理流程;省级检察院出庭流程图;省级检察院检察建议流程图。

24. 监所检察部门 公开监所检察业务汇总图;监狱检察业务汇总图;看守所检察业务汇总图;监外执行检察业务汇总图。

25. 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公开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流程图。

26. 职务犯罪预防部门 公开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流程组成图;犯罪分析流程图;预防调查流程图;检察建议流程图。

27. 案件管理部门 公开案件流程管理工作流程图;案件质量管理流程图;检察统计工作流程图。

28. 人民监督部门 公开承办人民监督员案件流程图;人民监督员选任流程图;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流程图;人大代表转交案件办案流程图。

四 直接立案侦查案件范围公开

29.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贪污案;挪用公款案;受贿案;单位受贿案;利用影响力受贿;行贿案;对单位行贿案;介绍贿赂案;单位行贿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隐瞒境外存款案;私分国有资产案;私分罚没财物案。

30. 渎职犯罪案件:滥用职权案;玩忽职守案;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徇私枉法案;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案;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枉法仲裁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案;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环境监管失职案;食品监管失职案;传染病防治失职案;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案;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放纵走私案;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案;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案;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案;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案;非法拘禁案;非法搜查案;刑讯逼供案;暴力取证案;虐待被监管人案;报复陷害案;破坏选举案。

31. 其他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下转本刊第3版)

检务公开大解读

河北检务公开

省检察院检务公开目录

省检察院要求充分发挥《河北法制报·检察周刊》平台作用

全方位宣传我省检务公开工作

本报讯(牛继芬)根据省委对“推进司法公开,确保司法公正”的指示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推进检务公开的工作,省检察院于近日就开展推进检务公开工作集中宣传活动向全省检察机关作出安排部署。作为河北政法宣传的主阵地——《河北法制报》、《河北检察宣传的主阵地——《河北法制报·检察周刊》,省检察院党组对此宣传报道平台作用的发挥一直予以高度

重视。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史建明,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曲波最近专此作出批示,要求省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省检察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河北法制报》及其《检察周刊》的合作,共同做好我省检务公开的宣传,推动全省检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省检察院领导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政工宣传部门、检务公开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积极向《河北法制报》及其《检察周刊》全方位地提供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宣传报道稿件。要在全方位、立体化、有深度、有力度、有持续社会效果的宣传报道方面下大功夫。省检察院领导指出,检务公开的宣传报道对象既要包括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带头推进“检务公开”的务实做法和创新成效,又要有各级检察院内设业务部门“专业”推进“检务公开”的具体实践及其体会;更要注意注

意宣传好社会各界对“检务公开”助推“司法公正”的反映、呼声和新的要求、新的期待。

省检察院领导对《河北法制报·检察周刊》编辑部积极谋划“检务公开”的宣传报道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编辑部紧跟、新近增设“检务公开大解读”、“权威人士话检务公开”、“检务公开大家谈”等栏目,并及时推出相关评论文章的工作安排表示赞许。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古孟冬 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85186568 电子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fajingzhoukan@sina.com 责任编辑:古孟冬 微机:尹元强